澄财农〔2025〕21号

澄江市财政局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澄江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，龙街、海口、右所、路居镇：

为保证我市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5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澄江市人民政府相关项目批复，现将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4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精准使用资金

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精准使用资金。资金使用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2025年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防止返贫致贫、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监测帮扶机制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着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，确保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产业扶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1. 加强项目及资金执行力度

以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及资金的执行力度，项目批复后尽快组织开工建设，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。资金拨付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执行。

1. 严格资金监管

（一）要根据要求，及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等信息进行公示、公开，项目建成经镇、街道验收后，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告，公示公告可采用纸质粘贴、网站公布、手机信息等多种形式，通过公告公示，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，充分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”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澄江市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澄江市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澄江市财政局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

 2025年7月4日

附件1

澄江市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序号** | **预算单位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下达金额** | **功能分类科目** | **政府预算分类科目** | **备注** |
|
| 1 | 澄江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| 澄江市2025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| 30.96 |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| 50205委托业务费 |  |
| 2 | 海口镇 | 澄江市海口镇海关社区矣渡村2025年衔接资金乡村旅游创意集市建设项目 | 70 | 2130505生产发展 |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|  |
| 3 | 龙街街道 | 澄江市龙街街道立昌社区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农特产品分拣包装车间及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| 86.33 | 2130505生产发展 |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|  |
| 4 | 路居镇 | 澄江市路居镇三百亩村委会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仓储冷链建设项目 | 6.71 | 2130505生产发展 |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|  |
| 5 | 右所镇 | 澄江市右所镇矣旧社区2025年衔接资金乡村旅游创意园建设项目（二期） | 120 | 2130505生产发展 |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|  |
| **总计** | **314** |  |  |  |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

澄江市财政局 2025年7月4日印发